

上海市嘉定区苏民学校章程

序 言

上海市嘉定区苏民学校创建于1934年6月，八十多年的办学兴教历史，积淀下了“荣校、兴乡、爱国”的办学传统。学校先后被评为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学校、全国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和上海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是上海市二期课改基地学校、上海市九年一贯制学校专委会理事单位。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政治保证、教职工民主监督和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幸福教育，实施科学规范的管理、打造快乐有效的课堂、培育健康乐学的学生、成就敬业幸福的教师，建设与南翔经济协调发展的幸福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结合《嘉定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苏民学校；英文表述为 Sumin School of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学校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南华路318号。网址为 <http://10.113.100.20/>

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

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九年一贯制（含初中、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按照嘉定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招生对象为南翔镇教委所划定的区域内的本市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省市户籍学生，招生规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始终秉承“荣校、兴乡、爱国”的办学传统，践行品质教育，打造幸福苏民，围绕“为了师生的幸福成长”这一办学的核心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倡导幸福教育，实施科学规范的管理，打造快乐有效的课堂，培育健康乐学的学生，成就敬业幸福的教师，建设与南翔经济协调发展的幸福学校。

第六条 学校以师生幸福成长为目标，确立了力争成为“新优质学校”的办学愿景，在素质教育实践中，逐步提高综合办学质量，以达到全区同类学校中等及以上水平。努力使苏民学生通过九年在校学习生活，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创造、学会生活，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文化的核心功能和价值是培育学生坚实深厚的科学与人文基础，铸就学生健全人格和良好个性。学校文化产生于传统历史文化背景中，1934年成立的苏民学校，有着悠久的办学历史，如今校园内的许苏民墓和南翔镇教育史陈列馆既是南翔人的文化标识，更是苏民人的文脉。构建现代学校文化必须植根于历史、传承和弘扬优秀的学校文化，苏民学校的根基就在于千年古镇南翔的“地气”，学校的精神就在于追求的“高远”。苏民办学特色的形成，必然是在土壤的“地气”和耕耘人向上的“仰望”中实现对接。

学校将努力把握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在传承中

谋发展，在创新中求特色。学校坚持以艺术教育为办学特色，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历年艺术教育园地的坚守与耕耘中，逐步形成了以学生管乐队为核心，国画、舞蹈、合唱、主持表演等艺术社团齐头并进的学校艺术教育发展模式。让更多的百姓子女接受艺术教育，受到艺术熏陶，陶冶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健康成长，成为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需要的合格人才。——这是现代教育赋予学校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学校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学生的艺术素养和综合能力。

办学理念

唤醒教育：让每一个心灵澄澈明亮，让每一个生命幸福成长

校风：澄心 澈行

教风：敬业 厚生

学风：明志 励学

第八条

校标：



学校校标设计：

蕴涵了苏民学校（1934 年建校）百年历史积淀的文化底蕴，将外形设计为封闭的圆形，简单、大方、饱满，体现我校全体师生团结一心，以热情饱满的精神来面对一切，做事情力求圆满成功。

校标结构以“苏民”的汉语拼音“SM”为主要设计元素，“S”

“M”分别代表苏民首字母，“S”的红色代表红领巾，形状似幼苗，“M”的绿色代表绿领巾，形状似含苞待放的花朵；两者构成一只抽象化的白鹤，象征南翔，象征苏民师生团结进取、奋发向上；下面蓝色的波纹，寓意知识的海洋，鼓励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勤奋好学、追求真知。代表中小学部的红绿颜色对比强烈，绿色代表理智，红色代表热情，体现了学校师生积极向上的性格和聪明睿智的头脑。白鹤只显露首部设计，有着欲将起飞之姿态，寓意着苏民学校昂首挺胸跨入新时代的雄姿，寓意在纷杂的世界大格局中，苏民人“苏世独立”的清醒头脑和独立人格！

校歌： 词：陆象贤 曲：陈歌辛

青年似春花，灿烂又辉煌，我们是青年，爱我好时光。

青年似朝阳，光芒射万丈，我们爱苏民，建设新南翔。

白鹤向南翔，洁羽造南翔，我们爱青年，我们念白鹤。

我们是南翔的新青年，我们是苏民的新力量，

唯我青春，用我力量，建设一个光明灿烂的新南翔。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1、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中层干部的聘任在民主推荐基础上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校长提名，学校党组织考察，校务会议讨论决定，校长任命（聘任）。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

制定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3、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4、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学费返还留成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等，合理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建立党支部领导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学年定期召开会议。教代会按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中主要包括：

1、讨论、审议学校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并做好“三重一大”决议。

2、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通过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4、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5、支持校长行使职权。教代会对校长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同校长交换意见。如意见不能统一，先按校长的决议执行，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工会。

第十四条 学校行政实行分层管理。

1、校务会作为学校决策机构，下面设校务办公室、学生发展部、课程规划部、教学管理部、人事部、后勤服务部组成执行机构，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2、中、小学部下面设教研组、年级组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学生发展部、课程规划部、教学管理部、人事部、后勤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教学管理部工作职责：

1、根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和学校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学校课程计划和教学工作计划，制定重大教育教学活动日程表，经校长批准后保证贯彻落实。

2、负责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对教育教学情况进行常规检查，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把好质量关。

3、负责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的交流、公开展示、研讨等工作，为教师提供教育理论与信息服务，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

4、组织并主持期中、期末等考试，对考试结果做出科学评价与分析，并上报校长室。

5、负责教育教学人员的配备和排定课表、作息时间表，并报校长室批准。

6、安排好日常调课、代课等工作。

7、负责毕业班各项工作，为推优生提供学生成绩评定。

8、负责招生编班工作，并报校长室批准。

9、负责学籍管理，做好转学、借读、休学、复学等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升留级、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10、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11、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教师教学竞赛的组织工作。

12、负责管理文印室、图书馆、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实验室等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13、负责教学用书和学生用书、教具的预定工作，并做好分发工作。

14、负责主持召开教研组长会议、备课组长会议、教学研讨会、教学报告会、学生座谈会、家长座谈会、青年教师拜师结会等会议。

15、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16、完成校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按学校档案建设要求，收集完善教学管理资料，定期上缴。

（二）学生发展部工作职责：

1、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本校学生实际，认真拟定每学期德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总结。

2、德育分层管理

（1）遵循《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依据本校级段德育分层目标，实施德育管理，协同共青团、少先队，领导年级组长、班主任，切实抓好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

（2）抓好学生奖惩管理工作。组织“三好学生”“优秀队员”、“优秀队干部”、“苏民之星”等评优工作；做好学困生

的教育转化工作。

(3) 推进《两纲》教育，指导、督促任课教师做好课堂教学德育渗透，完成学校各阶段德育管理要求。

(4) 定期组织召开各年级组家长会，或小型学生座谈会，通过调查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动态，收集、反馈各班的教育信息，定期向德育分管校长汇报。

3、德育队伍建设

(1) 每学期初，指导、督促年级组和班主任按要求制定年级组、班级德育工作计划，期末组织总结、交流、考核、反馈。

(2) 定期召开年级组长、班主任例会，做好阶段德育工作的交流、反馈。

(3) 组织年级组长、班主任开展德育工作研究，例如主题班会课教学研究，课堂德育渗透教学观摩、德育经验、论文交流，组织校际德育工作研讨等。

4、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1) 扎实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建设。

(2) 积极开展各级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3) 重视社会实践活动。

5、家委会工作。

(1) 建立学校家委会工作章程。

(2) 建立三级家委会制度，指导各年级组家委会工作，办好家长学校。

6、卫生工作

(1) 建立、健全卫生工作制度及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

(3)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和食

物中毒。

4) 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检测师生体制健康。

7、按学校档案建设要求，收集完善德育资料，定期上缴。

(三) 后勤服务部工作职责：

1、遵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勤俭办学的原则管理好学校的总务工作。

2、制定并实施学校总务工作计划。

3、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保证教育教学用品的供应，协助其他管理部门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4、明确全体总务教务人员的分工，组织岗位培训，并落实岗位责任制。

5、组织好总务教务人员的政治学习，人人树立为教育教学、为师生生活服务的思想，强化服务育人的意识，确立优质服务的工作目标。

6、管好财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负责检查经费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负责审查各部门的经费开支，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并负责向校长汇报财务情况。管理好财务档案，定期做好审计。

7、管理好校产和物资设备，建立物资档案信息化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如购物审批制度、入库验收登记制度、保管制度、领物审批制度、保养维修制度、报损批核制度等。

8、做好校舍的维修、扩建、改建工作，把好质量关。建立健全基建档案。

9、管理好学校食堂。

10、重视学校的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加强校园建设，逐步达到绿化、美化、净化的要求。

11、做好后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12、安全保卫工作：

（1）加强门卫管理。

（2）建立学校内部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建立治安、消防、抗灾等制度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3）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和素质教育活动等均应强调安全教育和相关保护措施。

（4）学校教职工有义务维护学校安全，有义务参加学校值班、护导等工作。

（5）建立警、校联系制度，保护师生安全。

（四）校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统筹协调学校各部门工作。

2、根据校务办会议决议、学校发展规划及学期工作重点，主持草拟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发展规划，协助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工作安排，负责督办校领导工作指示和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3、根据校领导指示，协助调查、研究学校有关全校性工作情况和问题，并协助处理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工作。

4、负责管理档案室，做好学校文件收发、归档等工作。

5、负责安排学校领导召集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起草有关会议纪要，负责学校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6、负责学校人事工作。

7、负责办公室内部制度建设、业务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落实岗位职责。

8、负责接待有关外调和来信来访等事项。

9、做好每周工作日程安排，行政值班安排。

10、落实《苏民学校教职工请假的若干规定》，做好每月两次的教职工考勤工作。

11、承办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按学校档案建设要求，收集完善相关文件资料，定期上缴。

（五）课程规划部工作职责：

1、教研室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年度和学期科研工作计划，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2、组织制定和实施教科研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3、配合政教处、教导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各教研组参与并指导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

4、负责学校的学术研讨活动，积极组织校本研训活动，培养科研骨干教师队伍。

5、组织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工作。做好课题论证、开题、中期评估、结题等工作。

6、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评定、奖励、推荐和推广工作。

7、负责校报、校刊的编撰工作。

8、负责对外教研工作的联络和交流。

9、负责学校科研资料和教师科研档案的管理。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定期上交。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处室在校长领导下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实行学校工作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初，各处室负责人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思路、计划、措施，每学年末向教代会述职述廉。学校每学期

末向区教育局提交学期工作总结及下一学期工作计划。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丰富教师专业发展形式；

（二）依据《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设置学校课程。

“以学生发展为本，坚持学生的全面发展，关注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确立课程理念、设计思路和改革要点。构建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初步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具有民族精神和国际视野、民主与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具有适应终生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学习策略；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基本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有健康的个性和良好的身心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使用国家颁布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学科教材、乡土教材、实验教材，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发校本课程；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不随意停课。执行学校教导处工作规程、教学常规制度、教学常规管理要求及学科教学常规。

（四）确立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以“研究学生，优化课堂教学”为重点突破口，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和有利于促进学生高素质全面提高的教学体系。

（五）加强艺术教育，上好艺术课，积极开展各类艺术教育活动、艺术社团活动，发挥学科的美育功能，培养学生高雅情操，提升学生审美能力，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六）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

（七）增强学生体质。规范上好体育课、体锻课，每天做广播操、眼保健操，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八）构建幸福教育的考核评价制度，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功能。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中共上海市嘉定区苏民学校总支部委员会对学校办学实施组织监督。

（二）学校中的民主党派组织对学校办学实施民主监督。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办学实施民主监督，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廉政、绩效等状况实行民主评议和考核。

（四）学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上级政府审计机构的审计。

（五）学校接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督导室对学校办学的政府监督。

（六）学校家长委员会和社区代表对学校办学实行社会监

督。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学生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规定实行“两免、一补”，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免交杂费。

2、学生享有教育过程中的人身权。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也对学生的人身权作了规定。如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施加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3、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

4、学生享有获得公正评价与相应证书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学生管理制度和条例。执行依据为：国家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制定、颁发的《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等。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参加每周升旗仪式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

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执行《苏民学校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设立教育目标管理考核专项奖》《苏民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方案》等制度，落实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教育教学权。这是教师的最基本权利。作为教师，有权依据其所在学校的教学计划，教育工作量等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教学特点自主地组织课堂教学；有权依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其教学内容、进度，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有权针对不同的教育教学对象，在教育教学的形式、方法、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实验。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在聘教师行使这一基本权利。

2、科学研究权。这是教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作为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撰写学术论文、著书立说；有权参

加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依法成立的学术团体并在其中兼任工作；有权在学术研究中发表自己的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争鸣。教师在行使此项权利时，要注意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使之相辅相成，更好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管理学生权。这是与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主导地位相适应的一项基本权利。作为教师，有权根据教育规律和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的学习，并在学生的升学、就业等方面给予指导；有权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文体活动、劳动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有权运用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使学生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发展。

4、获取报酬待遇权。教职工的工资报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教师的医疗、住房、退休等方面的各项待遇和优惠，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民主管理权。教职工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讨论学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

6、进修培训权。教职工有权参加进修或其他多种形式的培训，以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努力为教师的进修培训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教师权利的实现。当然教师培训权的行使，要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课程计划、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主精神教育、生命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文化、科学技术等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义务。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保护学生权益和安全，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主动参加各种进修和培训。

7、参加每周的升旗仪式和学校组织的活动以及会议。

8、教职工应该具备相应的岗位资质证书，达到规定的学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合力育人体系与机制，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学校欢迎企事业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学、科研、学生实践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为学校的发展谋求空间。

学校积极开拓校外教育资源，通过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体育馆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受教育条件。学校建立德育、劳动、社会公益、社会实践等校外教育活动基地，促进学校与社会

多种形式的结合。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班级、年级和学校三级学生家长委员会。学生家长委员会是我校全体家长助教兴学、共同育人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咨询机构，是联系学校与家庭的重要桥梁与纽带。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为学生受教育创造优良的环境。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校依靠居委会（村委会）、派出所（警署）等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共同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在社区发挥积极作用。学校积极向社会开放教育资源，为社区、军队等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继续活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1、依法办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坚决贯彻国家有关财经工作方针、政策及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审批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2、财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上级财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制定会计报表，建立财务档案。

3、财务经费管理应于年初、年末认真做好年度预算和决算工作，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上级报告，并应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4、国拨资金及各项来源收入必须入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各项专用基金，不得任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标准。

5、学校财务活动必须严格按学校经费报销审核制度办理，经签字后的财务活动，签字者负有行政责任。

6、在财务活动中，执行者必须廉洁奉公，严格把好质量关，不得进行有损于学校利益的活动，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置，直至开除公职。

7、物资采购及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学校物资采购及招标制度，任何人不得违反相应的规定。

8、在资金管理中，差旅费报销、零星采购报销等各项支出均按学校经费报销审核制度办理，原则上在财务活动发生后一周内结付完毕。规范教育收费，学生代办费的开支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9、财会人员对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来了解、检查财务会计工作，要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10、严格执行《苏民学校关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制度。严格按照《嘉定区学校重大事项议事规程》办事。学校经济决策（1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大额经费支出、重大基建项目、《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的物资设备采购、重要团组的接待和重要的校际交流等）均由校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1、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设专人专管（经教育局校产管理培训后持证上岗），资产帐与会计帐相符，帐物相符。

1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设专人专管（经教育局校产管理培训后持证上岗），资产帐与会计帐相符，帐物相符。

13、建立食堂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设专职会计，建立总帐、现金日记帐，各类财务帐目、凭证和档案能及时准确记载，每月都能按时上报财务报表和有关统计表。

14、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核制度。购货发票必须是国家财税统一印制的真实发票，发票上必须写明购货单位、日期及供货单位的发票专用章，物品名、数量、单价、大小金额应相符。发票上须有事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等签字，并附有购物清单细目。

15、学校自制现金支出凭证，要写明支出内容、日期、大小写金额、附件张数。

16、外出开会、学习、进修、参观、探亲等报销差旅费、午餐费等，应如实填写报销凭证，并由主管部门审核。

17、领用支票须先填写申请单，开具支票要写明日期、内容及金额限制，支票有效期为 10 天，支票领用后 3 天内归还发票手续同现金，不得出具空白支票。

18、发票托付要经部门审核，财产实物入库，财务主管及经办人签字。

19、采购物品 400 元以下由总务主任审批，400 元以上由校长加批。所有发票均由相关人员签字后、校长审批后到财务室报销入账。

20、学校进行的各类维修、土建、装潢等项目，价格在 5 万元以上必须经国家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付款。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党组织的设置

第四十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融合多元治理主体、明确主体定位、强化主体责任的治理格局，形成高效运行的内部治理体系。

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 1 名专职副书记，按照校级副职配备。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

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增强学校党建工作力量配备。根据学校党建工作实际需要，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一般与行政相应机构合署办公。

落实保障措施。根据区教育局规定的核定标准，保障学校党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学校创建党群服务阵地“党员活动室”，保障党组织生活开展有时间、有场地、有效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

2022年9月修订